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粤教策〔2019〕7号）、《关于深化中山市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中山深改委〔2020〕7号）、《中山市民办中小学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20-2022年）》（中教体通〔2020〕184号）、《中山市加快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教体通〔2021〕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进我市民办中小学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对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给予支持，通过专项资金奖补、政府购买服务、按分级办学原则补助高中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形式构建公共财政扶持体系。

第三条 总体目标：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支持民办学校特色发展，至2023年，力争建成一批办学规范、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民办学校，形成公民办学校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和共同发展的良好教育生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的申请和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信息公开，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时制订、修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助市教育和体育局制订、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镇（街）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职责：负责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会同镇（街）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做好获批资金的分配和申请划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镇（街）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结合本镇街实际情况，配合镇（街）教育部门及时安排市级下拨资金，开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民办学校职责：负责按计划落实本校获得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对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要求提供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报告、财务报表等，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章 奖补项目及奖补办法

第九条 市财政每年在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市级民办教育各项财政扶持项目支出。各镇街参照公办学校经费拨款水平，结合民办教育规模，相应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民办教育财政奖补力度。

第十条 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遵循“奖优提质、精准施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主要用于以下7个项目的奖励补助：

（一）民办中小学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奖补。根据《中山市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细则》对民办中小学进行评估。对品牌提升评估达到星级以上的民办学校进行奖补，由民办学校统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提升办学质量、特色特长发展等。

开展评估工作产生的聘请评估专家的劳务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参照市人民政府督导室的标准执行。评估工作所需的印刷费、宣传费等均从该项列支。

（二）民办中小学爱种子奖补。对年检合格的民办中小学校，根据其申报落实爱种子建设情况予以硬件设备、软件设施、表彰奖励的补助。

（三）本市户籍公费生培养成本奖补。根据全市民办普通高中招收本市户籍公费生情况予以补助。

（四）民办学校贷款贴息补助。现有民办学校申请贷款迁址新建基础建设项目的，对其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补助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利息的30%，当年贷款贴息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五）民办学校品牌引进奖补。对引进国内外高端优质教育品牌、当年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补助。对现有民办学校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品牌项目，采取“一校一策”方式给予补助。

（六）民办教育贡献奖。用于奖励对民办教育有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七）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

**第三章 奖补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民办学校（镇街），按照以下要求向所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公费生培养成本奖补的，应提交学生花名册等资料；

（二）投资用于爱种子建设的，应提交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验收证明等资料；

（三）贷款用于学校建设项目的，应提交建设批文和方案、工程合同、发票、贷款合同、银行拨款到账凭证等资料；

（四）引进品牌并启动建设项目的，应提交建设批文和方案、工程合同、发票等资料，项目竣工后还需提交验收报告等资料；

（五）提交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由所属镇街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对镇街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后，按照经费使用程序拨付奖补资金至镇街，具体分配由镇街教育部门根据相关项目和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核算，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应作为专门事项予以公示，并纳入民办学校年检财务收支审计范围。镇街教育部门应依照财务管理规则对民办学校申报奖补项目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其结果将作为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年度检查认定、收费调价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市教育、财政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相应减少、暂停或追回拨付的资金，取消资金补助资格：

    （一）申请报告和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奖补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三）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

    （四）不按规定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

第十五条 各镇街和民办学校申报、使用奖补资金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由市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解释。